

长春市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
公示稿

九台区自然资源局
2026年8月

前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8号)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27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6〕38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机制、提高城市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,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报告,并基于体检结论,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维护正向优化方案。

一、总则

1. 工作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，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，保障重点项目落地，破解规划实施中的矛盾，开展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。

2. 总体原则

坚持安全底线。坚守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责任，牢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，依法依规开展规划动态维护，推动形成与区域高质量发展经济布局优势协调互补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前提，实事求是掌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，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，夯实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基础。

坚持正向优化，提质增效。符合空间布局与功能提升标准，实现耕地更集中、生态更完整、城镇更集聚。

坚持服务发展，要素保障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，精准配置资源要素，破解项目落地瓶颈，支撑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动态维护方案

1.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

本次动态维护方案调出永久基本农田18716.53亩，调入永久基本农田24841.78亩。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2501667.43亩，有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维护了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、生态有改善。

2. 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

本次动态维护方案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。

3.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

本次动态维护前城镇开发边界8698.07公顷，扩展倍数1.30，增量空间1307.13公顷；调入172.56公顷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图层调入172.35公顷，独立城镇建设用地图层调入0.21公顷；调出169.47公顷；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8701.16公顷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(含调入中不计入扩展倍数的用地)8700.95公顷，独立城镇建设用地0.21公顷，扩展倍数1.30，增量空间1307.13公顷。正向优化后，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，方案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上限，切实守牢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维护其严肃性与权威性。

4. 城市“四线”

本次动态维护方案不涉及城市“四线”调整。

5.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维护

按照“功能清晰、管控有效、衔接顺畅”的正向优化要求，根据三条控制线等动态维护成果进行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。维护后农田保护区与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一致，维护红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，以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目标，支撑九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，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，调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2024.17公顷，调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1258.63公顷，永久农田保护区范围增加765.54公顷；调入城镇发展区172.56公顷，调出城镇发展区范围169.47公顷；为了保障农村殡葬服务设施建设、农民建房以及农村产业发展需求，调入村庄建设区范围28.04公顷，调出村庄建设区范围14.63公顷；调入一般农业区范围1378.07公顷，调出一般农业区范围1952.52公顷；调入生态控制区范围44.06公顷，调出生态控制区范围213.82公顷；调入林业发展区范围0公顷，调出林业发展区范围37.84公顷。

6.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

结合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，动态维护区域内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方案以及中心城区规划分区，结合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方案，合理确定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等建设用地，统筹优化用地结构，引导城市功能合理布局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，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，支撑中心城区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。

7.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

落实国家、省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国家级、省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、重大工程空间需求，衔接九台区各级

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，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方案，新增涉及能源矿产类项目16项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1项，水利工程项目2项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5项。

8. 其他维护内容

其他内容维持不变，与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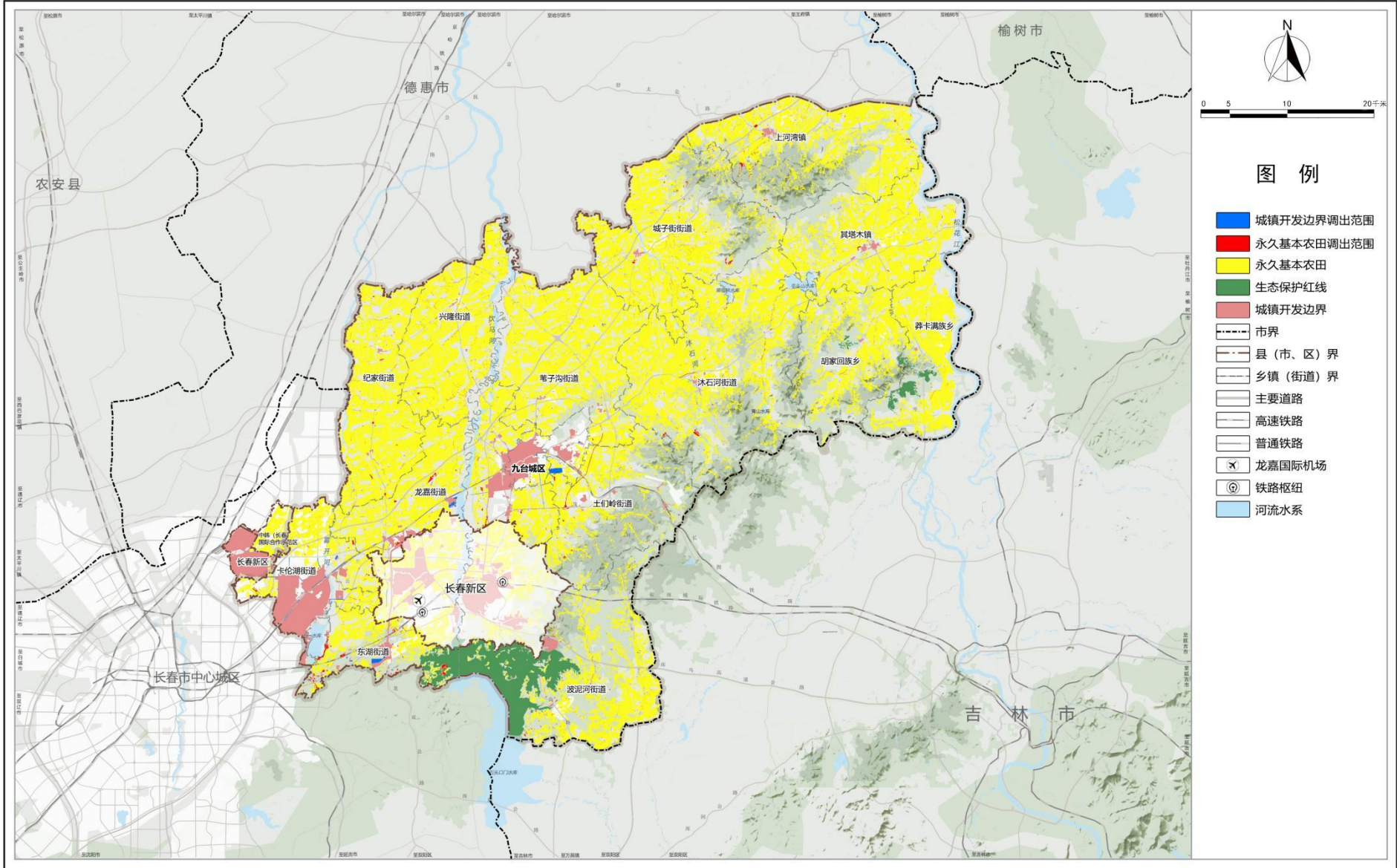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附图

- 1.县域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
- 2.县域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
- 3.县域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
- 4.县域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
- 5.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维护前图
- 6.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维护前图

注：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最终批复成果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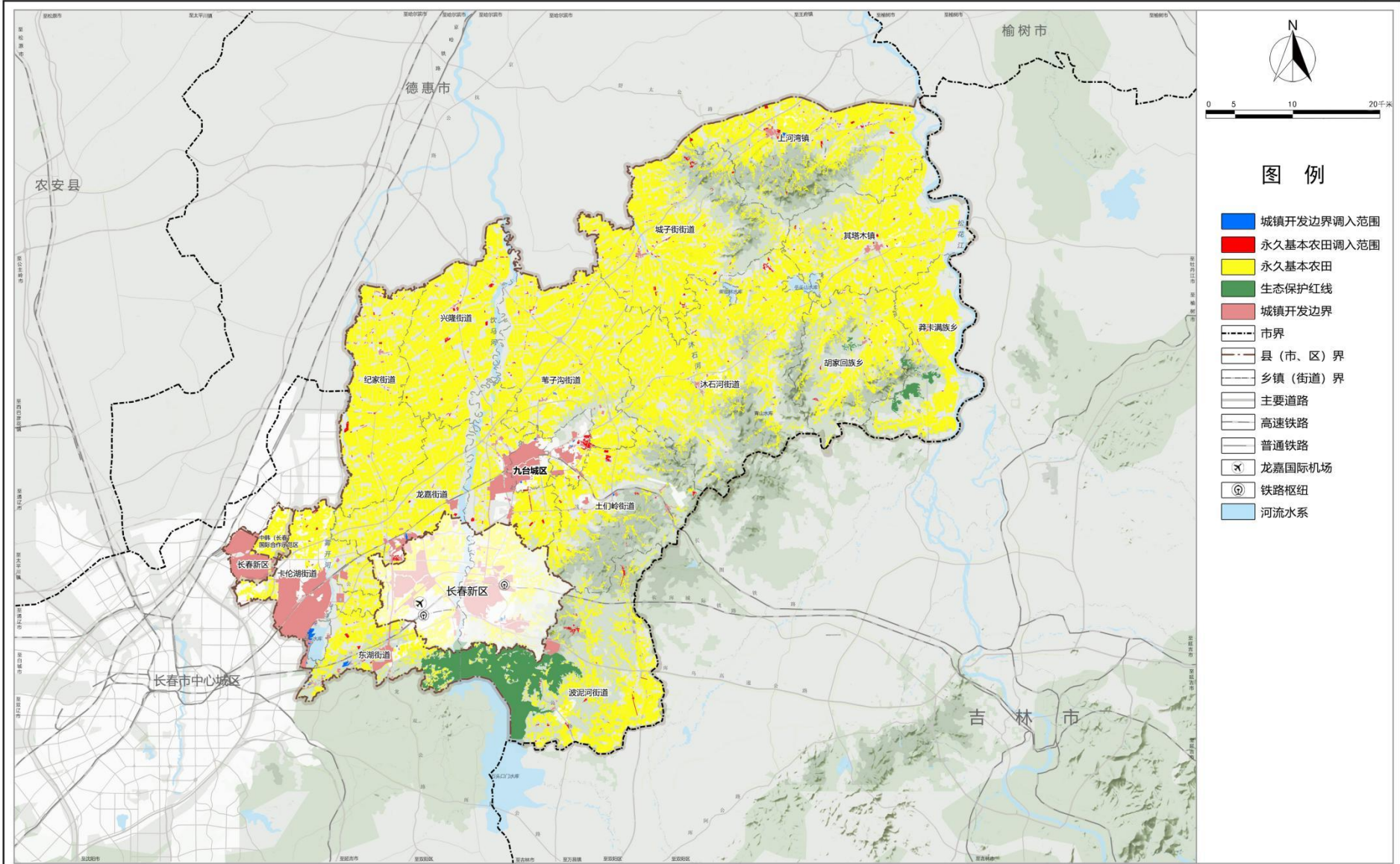
长春市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01 县域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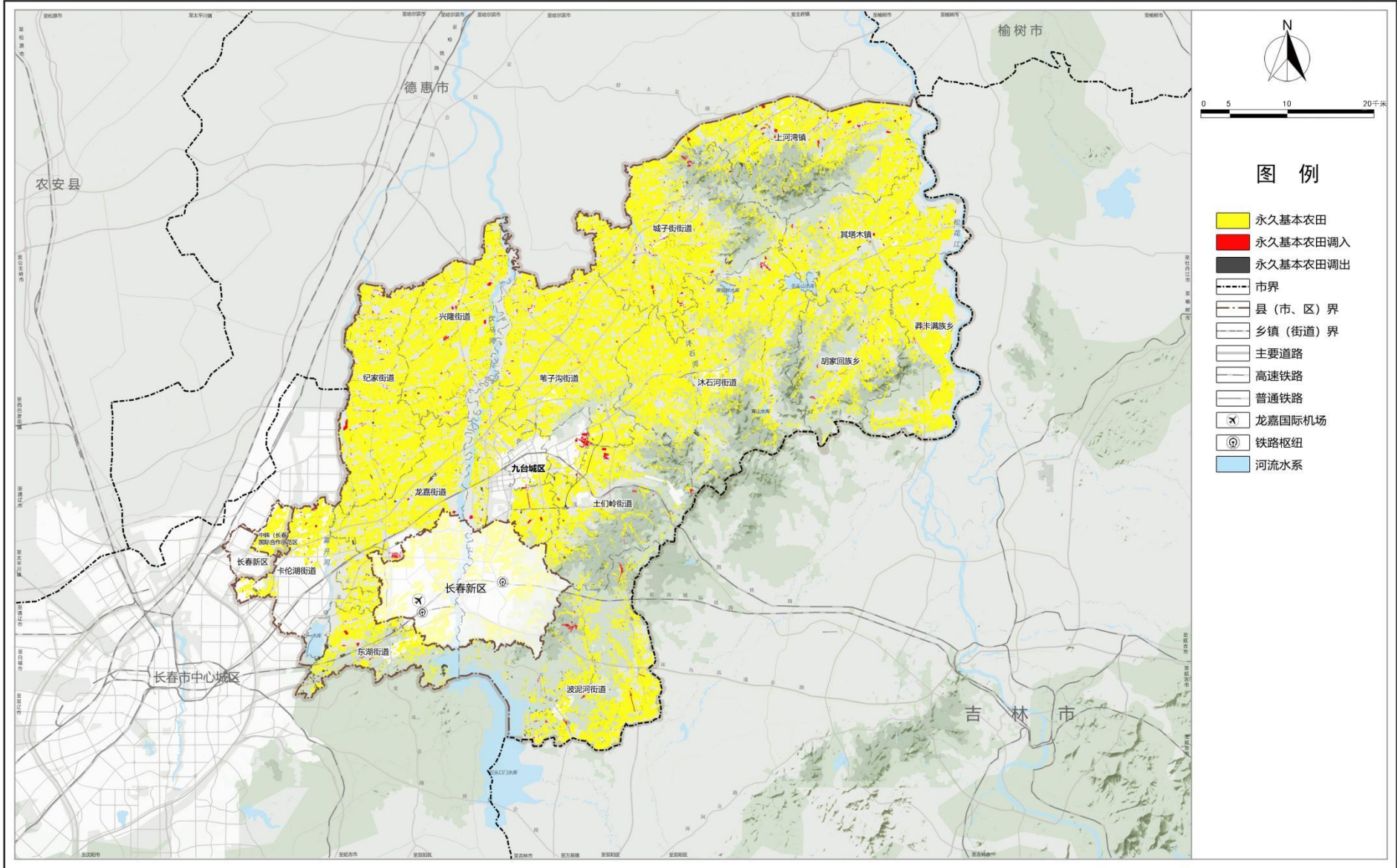
长春市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02县域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



长春市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03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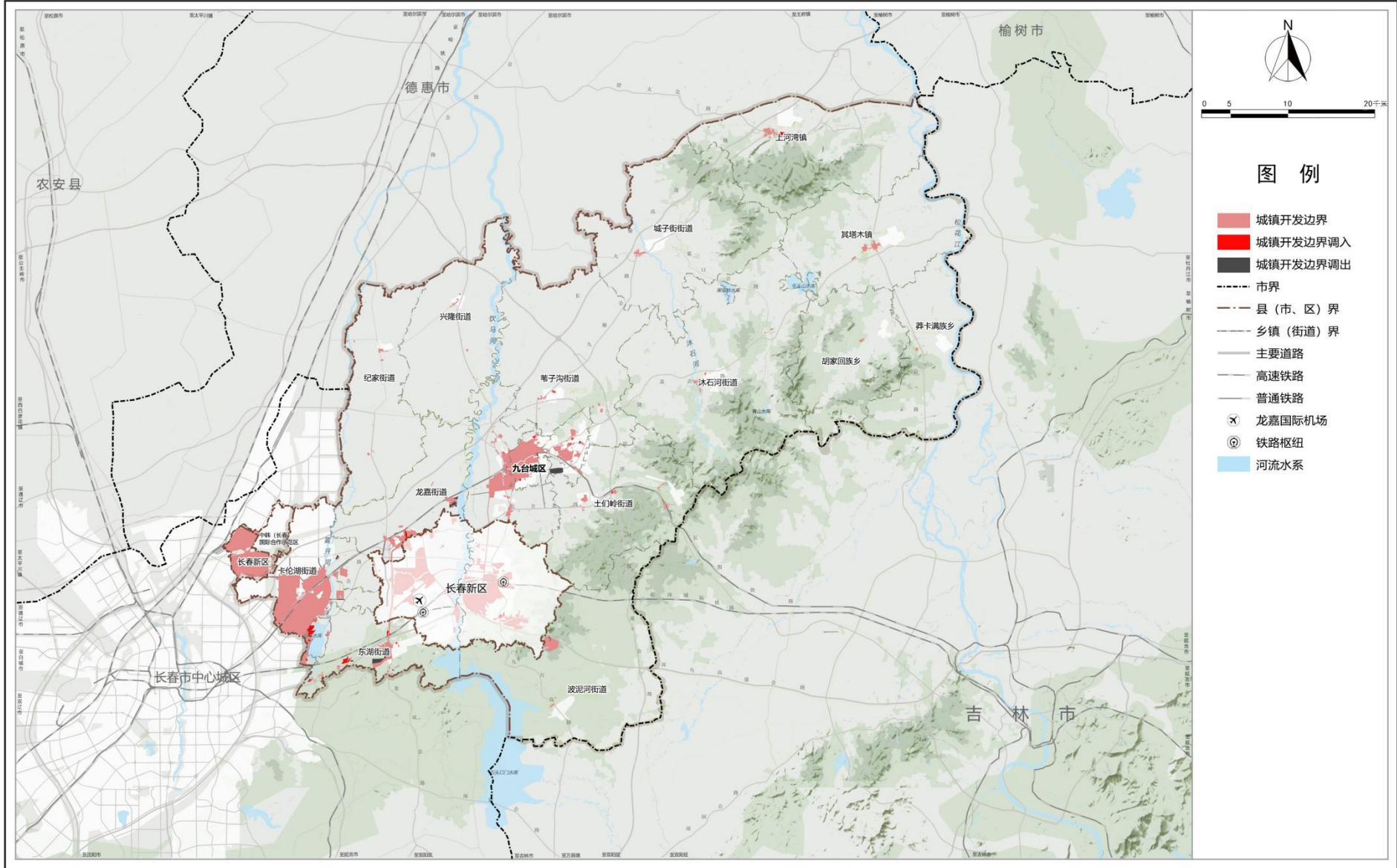


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
2026年4月 编制

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
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(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) 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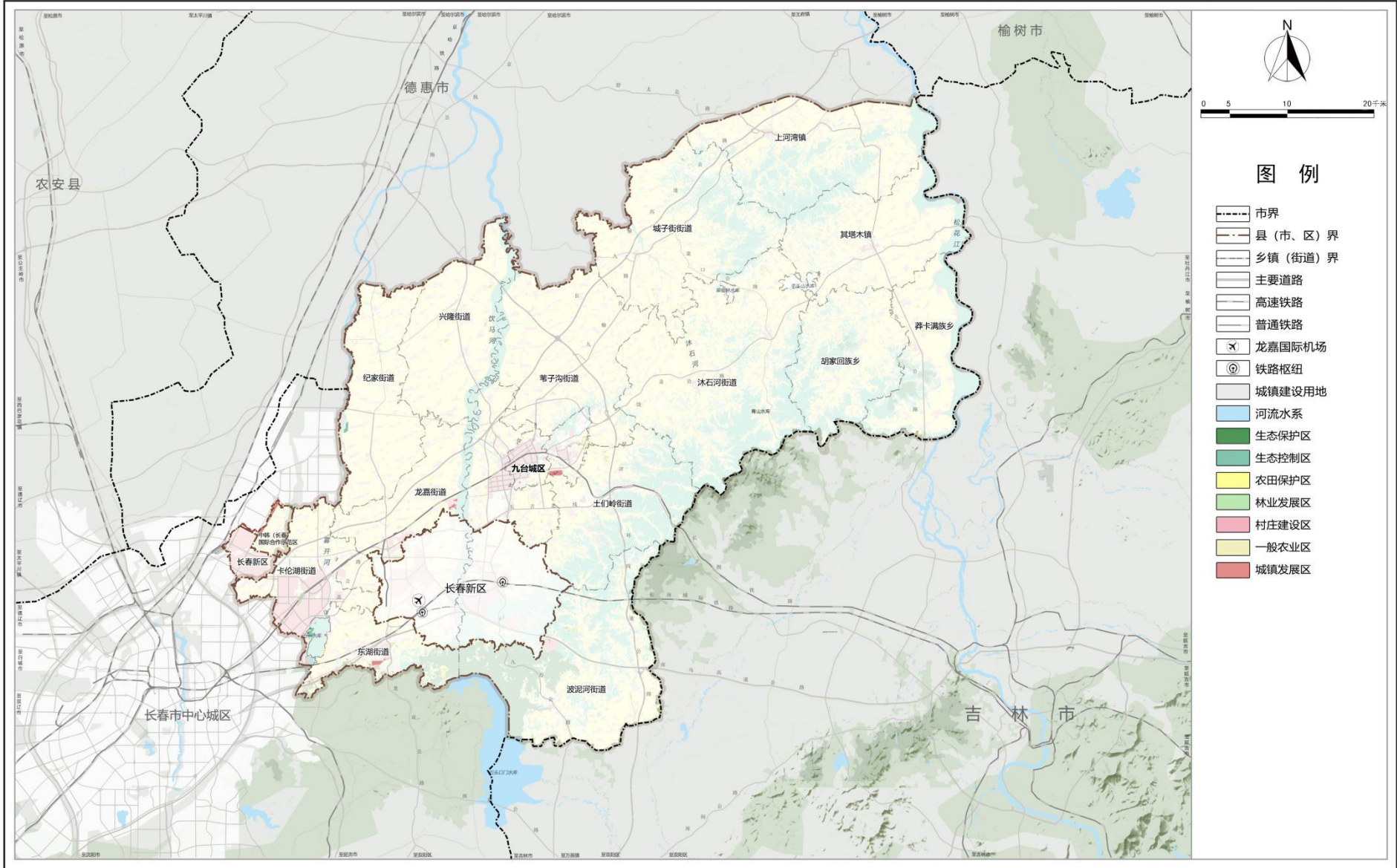
长春市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04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



长春市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05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维护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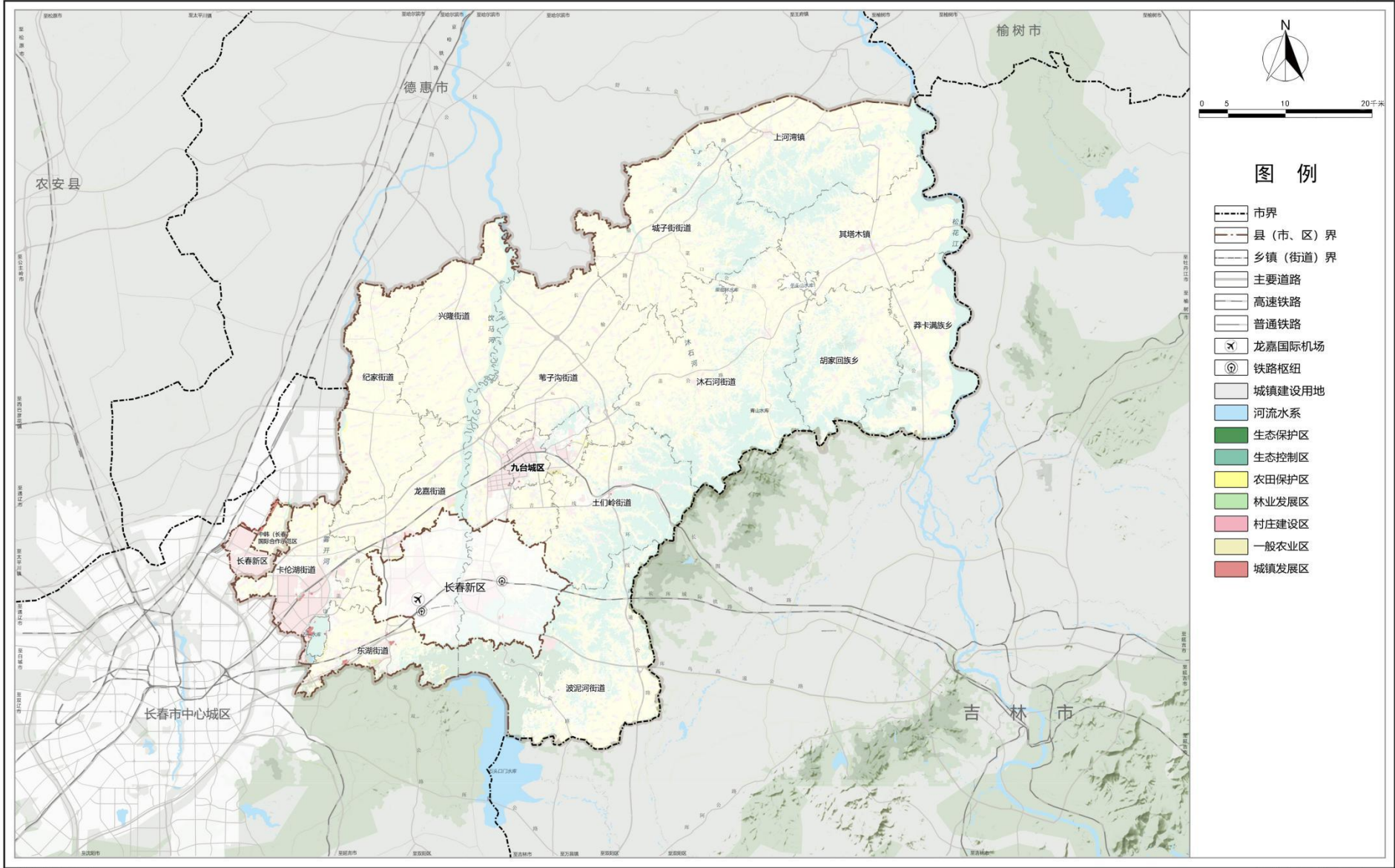


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
2025年1月 编制

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
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(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) 制图

长春市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06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维护后图



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
2025年1月 编制

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
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(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) 制图